附件2：

**长沙市第三医院**

**2021年劳务派遣招聘疫情防控方案**

为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公开招聘工作，确保考生安全和考试顺利进行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分类筛查，并根据筛查审验情况确认可参加招聘考试的对象。

一、疾病筛查时间与地点

（一）时间：2021年6月4日9：00-10:00

（二）地点：笔试考场疾病筛查处

（三）考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、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报告（特定人员提供）、解除隔离证明（特定人员提供）、筛查当日健康码、防疫行程卡参加疾病筛查，并如实填写《长沙市第三医院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》（附件3）。

二、筛查审验方式及结果

根据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实际，请考生严格遵守长沙市疫情防控要求，招聘考试各环节除核实身份外，其余时段需全程佩戴口罩。进入考场前，需测量体温并查验考生电子健康码（微信公众号“湖南省居民健康卡”）、防疫行程卡（微信小程序“国务院客户端”），按以下原则处理：

（一）体温正常、健康码为绿码、防疫行程卡为绿色的可参加招聘考试。

（二）有发烧、咳嗽等症状的考生，需出具近7日内（截至疾病筛查当日，下同）核酸检测报告，无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不能参加招聘考试。

（三）近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健康码为黄码的考生，需出具近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，并提前向长沙市第三医院人事科报备；无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或未提前报备的不能参加招聘考试。

（四）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不能参加考试。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且隔离期未满者或考前21天内的入境人员或健康码为红码者不能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生身体临时出现状况处理办法

在疾病筛查过程中如发现考生有发热、咳嗽等症状且不能出具近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，需退出此次招聘考试，并送至定点医院进行排查（费用自理）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招聘各个环节，考生须自备并全程规范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。

2.为保证考生能准时进入考场参加考试，请考生务必提前到达考场配合参加疫情防控工作，并将本人考前24小时内的健康码、防疫行程卡提前准备并截图，或彩色打印（包含个人相关信息和更新日期），并确保截图或打印的图片信息完整、清晰。因人员较多，请考生自觉遵守现场秩序，服从工作人员安排。

3.考生须自行打印《长沙市第三医院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流行病学史调查问卷》（附件3）并如实填写，填写日期为疾病筛查当日，疾病筛查时需提交此表。

4.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考试当天考场均不提供考生停车，请广大考生不要开车前往考场。如自驾前往的，请预留时间寻找考场周边社会停车场停放。